# 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三)



( www.zgcfw.org.cn )

2014年5月

# 目录

北京市发改委	4
2014年第1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4	
北京市经信委	4
1、"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申报4	
2、2014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4	
3、2014 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7	
4、2014 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 <mark>金项</mark> 目7	
5、2014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 <mark>标工</mark> 作方案和 <mark>贯标试点企业名</mark> 单8	
6、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召开两化融合管理 <mark>体系企业宣贯大会</mark> 8	
7、印发《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9	
8、转发工信部组织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项目9	
9、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9	
10、组织申报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10	
11、2014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11	
12、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拟支持项目15	
13、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15	
14、印发 2014 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16	
15、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25	
16、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预通知	

1、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27
2、关于组织开展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暨 2014 年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8
3、关于公示 2014 年第二批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结果的通知31
4、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32
5、关于启动北京纳米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34
6、关于启动北京新材料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34
7、关于公示 2014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拟认定单位名单的通知35
8、2014 年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专项" 申报通知36
9、关于开展首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39
10、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40
11、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41
12、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 <mark>展专项资金科</mark> 技创新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41
13、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 <mark>业发</mark> 展专项资 <mark>金科技服务项目拟</mark> 推荐项 <mark>目名</mark> 单的通知.42
14、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受 <mark>理项目公布通知</mark> 42
15、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通知43
16、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17、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公告49
18、2014 年 "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 专项征集指南

北京市科委.......27

# 北京市发改委

2014年第1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

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京发改〔2012〕202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对申报 2014年第1 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 50家企业进行了评审。其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不在本次公示范围内。经评审,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北京兴国动力燃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不予认定。

附件: 北京市 2014 年第 1 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评审结果.xls

# 北京市经信委

1、"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度课题申报

为做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专项 2015 年课题申报工作,根据工信部《关于组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要求(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72/15981805.html),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 2014 年 6 月 9 日 17:00 前将课题材料(纸质文件一式 3 份+电子光盘两份,盖章原件,已包含提交专项办数量)送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项目工作组(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北京市乡镇企业大厦 9 层 915 房间),联系人:单辉,联系电话:84650872-8003。

# 2、 2014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

#### 一、支持重点

对 2013 年度开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且单户担保额度 8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一定资金奖励。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请担保奖励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2.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 4.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的2倍以上,且代偿率不超过2%。
  - 5.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 6.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期末净资产的10%。
- 7.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 有关信息。
- 8.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 处罚。
  - 9.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二)申请再担保奖励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 3.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70%以上。
  - 4.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5 倍以上。
  - 5.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1%。
  - 6.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7.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三、支持方式和支持额度

对开展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且单户担保额度 800 万元以下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一定资金奖励。单个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单户在500万元(含)-8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在5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额的1%给予奖励,再担保业务奖励比例按照担保业务的奖励比例减半。单笔保费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 四、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在 5 月 16 日前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有项目均需网上申报(http://bjzxzj.bjeit.gov.cn),未经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 五、申报资料要求

- (一)资金申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注册情况、主要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 2.业务总体情况及上一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有无违法违规事项;
- 4.近一年来获得政府补贴的情况;
- 5.本次资金申请情况。
-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奖励申请表》、《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再担保)奖励项目汇总表》
- (三)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公司 章程复印件;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担保业务情况,其中,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担保业务当年新增额、解除额和余额情况;
  - 2.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当年新增额、解除额和余额情况;
  - 3.当年担保代偿额及代偿率;
  - 4.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
  - 5.当年担保业务收费情况(含评审费等);
  - 6.前十大在保企业担保余额、担保责任余额明细情况。

再担保业务情况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再担保业务新增额、解除额、余额情况;
- 2.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新增、解除额、余额情况;
- 3.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
- 4.代偿情况;
- 5.当年再担保业务收费情况(含评审费等)
- (六)经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盖章确认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情况明细表,或经合作担保公司盖章确认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性再担保业务情况明细表;

(七)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担保公司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担保奖 励申请表.xls

3、 2014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2014]60号)要求,市经信委联合市财政局组织2014年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联科

〔2010〕54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认真编写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市属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交申报材料,需提供集团公司推荐意见。区县企业提交申

报材料,需提交区县推荐意见。原则上,市属集团公司每家只推荐一家企业。

三、推荐上报。我委将联合市财政局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工信部、财

政部《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择优推荐上报5家企业。

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一份。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510房间)。

附件 1:工信部、财政部《关于组织推荐 2014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pdf

附件 2:技术创新示范申报材料.doc

4、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14〕74号)和《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

企〔2012〕225号)的有关要求,各区县推荐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一、各区县于 5 月 18 日 17 时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5 份,市财政局 1

份,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各区县经济信息化部门于5月15日17时前报送联系人。

二、报送的项目需具有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推荐意见,无区县

两部门推荐意见的项目不予受理。

- 三、原则上每区县推荐的项目不超过2个。
- 四、项目申报材料分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1 式 6 份,纸质版项目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通过人工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请登陆"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
  ( <a href="http://www.iotfund.org.cn">http://www.iotfund.org.cn</a>) 填报。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应一致。
- 5、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京经信委发〔2014〕53 号

现将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转发你们。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1. 各单位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积极推进,争取年底获得认定。
- 2. 各单位指定贯标工作联络人、负责人,并按通知要求向主办单位反馈相关信息。
- 3.各单位关注工信部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www.cspiii.com)和北京市经信委网站(www.bjeit.gov.cn)通知公告信息,及时获取技术文件和相关活动通知内容。
- 4.各单位分别于7月20日、9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向我委传报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内容。

(联系人:薛继斌,57587960 邮箱:xuejibin@bjeit.gov.cn;曹宏伟,57587638 邮箱:caohongwei@bjeit.gov.cn)

附件:转发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pdf

# 6、 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召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宣贯大会

现将中国企业联合会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联合工作组秘书处《关于召开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宣贯大会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参会回执于 5 月 15 日前反馈主办单位,并抄报我委。

联系人: 薛继斌, 57587960 邮箱: xuejibin@bjeit.gov.cn

曹宏伟,57587638 邮箱:caohongwei@bjeit.gov.cn

附件 1:关于召开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宣贯大会通知.pdf

附件 2: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宣贯大会报名回执.doc

# 7、 印发《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京经信委发〔2014〕5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规范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与年审工作,促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们制定了《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税局 北京市地税局

附件: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doc

附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联合发文.doc

8、 转发工信部组织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4〕80 号)有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拟开展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请各有关处室推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各处室按照《通知》附件 1 中 36 个重点方向(不包括 3 个标识为"招标"的重点方向)组织项目,项目应符合《通知》申报条件且各类手续齐备,原则上每个方向推荐不超过两个项目。
  - 二、各有关处室应于 5 月 22 日 17 时前将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份报送至规划布局处。
- 三、项目材料委托评审公司进行初步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合格后的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一式七份及电子版光盘一份。于 5 月 29 日前报送至规划布局处。

四、联系方式

规划布局处联系人:刘维亮、赵冰(57587527、57587529)

电子邮箱: liuweiliang@bjeit.gov.cn zhaob@bjeit.gov.cn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9、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14〕74号)和《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225号)的有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本市申报工作,请各区县推荐 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区县于 5 月 19 日 17 时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5 份、市财政局 1 份。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
- 二、申报的项目需具有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推荐意见,没有区县两部门推荐意见的项目不予受理。
  - 三、原则上各区县推荐的项目不超过2个。

四、项目申报材料分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1式6份通过人工报送;电子版请申报企业登陆"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a href="http://www.iotfund.org.cn">http://www.iotfund.org.cn</a>)填报,同时,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bjzxzj.bjeit.gov.cn)注册和备案。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应一致。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请登录 http://www.iotfund.org.cn 下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 10、 组织申报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4〕296号)要求,我委将开展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请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积极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并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上报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 2、报送地址: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 号院,邮编:100009)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经委技术市场 洪斌; 联系电话: 64035139

市经济信息化委 解广德;联系电话:57587569

Email: <a href="mailto:hongbin@bjeit.gov.cn">hongbin@bjeit.gov.cn</a>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

〔2014〕296号).pdf

11、2014年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本市及驻京各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社团组织等积极参与国际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依据市财

政局、市质监局《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06]2293

号), 我局将于2014年5月21日启动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报受理工作。本年

度计划补助标准项目约 150 项,各申报单位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资格

(一)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团

组织(含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央在京单位),均可提出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是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标准前言中如未区分主要编制单位和其他参编

单位,位列全部编制单位前五名可申报;如区分主要编制单位和其他参编单位,位列主要编制

单位前五名可申报)。

(三)申报的标准项目中有多个在京单位的,应由一个单位牵头申报。但是,该单位应与

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并取得授权。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1.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和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 3.往年曾获得补助的单位未履行经费使用协议。
- 二、申报项目条件
- (一)标准项目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全文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www.bjtsb.gov.cn "标准制修订补助申请"栏目)规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
  - (二)标准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填补标准空白,标准水平达到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先进水平;
  - 2.符合北京市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 3.标准中采用了先进的研究成果;
  -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
-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后,经过吸收转化并提高技术水平,再创新,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6.标准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7.有利于促进本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北京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 8.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 (三)申报项目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且已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正式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机构和代号请到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 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申请"栏目查询。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在补助申报范围内。ISO、IEC 标准中的 PAS、TR 不纳入补助范畴。
- (四)系列标准原则上按一个项目申报,当第一起草单位不同时,系列标准方可按多个项目申报。第一起草单位相同的系列标准未按一个项目申报的不予受理。

- (五)标准制修订项目已经获得本市财政经费支持的,不再予以补助。
- 三、申报材料
- 带 \* 的项目为必须提交项,其他为建议提交项。
- (一)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二)标准正式文本(标准已到实施日期须提供正式印刷文本。标准未到实施日期无正式印刷文本的,由出版单位提供报批稿与正式印刷文本完全一致的证明。无出版单位的,由归口单位提供证明);(\*)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
- (五)标准查新报告(具有综合性标准馆的标准查新机构出具,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馆、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首都标准馆;网上申报提供扫描件,纸质材料申报提供原件);
- (六)国际标准提供申报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证明材料(ITU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出具,其他国际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出具。证明应说明:申报标准是否为正式国际标准;申报标准是否为上一年度内发布的标准;列明我国全部参加该标准起草的单位名称;写明申报单位在标准制定中发挥的作用。)、标准中文译文或中文提要;(\*)
- (七)标准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网上申报提供扫描件,纸质材料申报提供原件);
  - (八)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九)标准项目获得奖励的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十)制修订本标准曾发生费用的财务凭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申请表填写顺序排序)。(\*)
  -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申报单位登陆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评审管理系统(网址 http://202.106.162.201/zjbz),在线填写并提交《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

- (一)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收到网上初审合格通知、获得受理编号后,在线使用 A4 纸打印《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一份,并加盖以下公章:
- 1.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的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并与标准发布稿的编制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企业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须提供上级主管单位证明。标准前言所列为非法人单位,由上级法人单位申报,并由上级法人单位出具与标准前言单位的关系证明。标准前言所列单位名称不准确,由标准归口单位出具证明。
  - 2.申请表的"制修订本标准曾发生的费用情况"一栏加盖财务专用章。
- 3.申请表的"银行账号"一栏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即申报单位预留银行备查的本单位加盖在支票上的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4.凡是标准文本中的编制单位属于本市或中央在京单位的,需要在"标准其他编制完成单位的意见"栏目中填写同意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单位自身和政府机关除外)。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编制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企业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须提供上级主管单位证明。标准前言所列单位名称不准确,由标准归口单位出具证明。
- (二)将申请表及申报表中要求的附件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并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以本申报表首页作为封面,请勿另行制作封面),提交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

# 五、申报时间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管理系统受理在线申请时间: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区县局标准化科受理纸质材料时间 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7月4日(节假日除外)。 申报以获得受理编号并提交纸质正式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报受理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2。

附件 1: 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pdf

附件 2: 区县局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报受理人员联系方式.doc

12、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拟支持项目

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

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号)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共同组织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的申报工作,目前已

完成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拟支持项目公示如下:

一、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27项,改善

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项目 14 家 (详见附件)。

二、为便于社会监督,在项目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拟支持项目提出

的异议和举报。

三、对拟支持项目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传真或电邮至北京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传真电话及邮箱:

010-57587761 zhongxiaochu@bjeit.gov.cn

附件: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表.xls

13、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4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14〕86 号)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组织 2014 年北京市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申报方向、条件、材料等应严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375号)以及《关于做好2014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2、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及电子版应于 5 月 27 日 17 时前一式两份报送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基础处或北京市财政局企业处,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将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 联合上报工信部、财政部。

附件:关于做好 2014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pdf

14、印发 2014 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京经信委发〔2014〕58号

为进一步贯彻《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 业信用监管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 2014 年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 一、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归集和应用工作

1.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一网两平台三系统"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我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信用北京网"建设,支撑我市企业诚信创建和信用文化宣传等工作,开发信用机构和信用产品服务应用栏目,增强服务应用

功能;不断完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归集工作。推进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与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我市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和

归集目录,依托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工作,

重点推进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违法违规等信

用信息分别纳入我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

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3.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推进建立行政决策的社会咨询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程

序,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加强政务监督,进

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

4.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

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继续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

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征地拆迁和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

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了解政府工作和监督政府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大力开展信用知识学习和培训,着力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

强化公务员的政治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使公务员自觉践行遵纪守法和履

职尽责的承诺。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6.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统筹准入管理与事中、事后管

理,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进行清理,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抓紧健全社会征信

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披露制度和信用约束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

7.加快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构建食品

药品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加大失信违法的

成本。实行信用累积制度,建立<mark>完善</mark>食品药<mark>品"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mark>业实行产品退市、企业

退市、区域退市,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意识,规范食品药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提

高首都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8.加强信息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息消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支持行业协会

开展互联网、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服务、消费类电子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意

识,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不断优化信息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9.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中央工程治理办《关

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市工

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信息共享专栏,推进全市范围内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和互认共享,集中披露不良行为信息,推进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深入推进产品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推动企业诚信自律,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为基础,

以产品质量信用记录为重点,以建立信用监管制度为核心,以质量信用信息化为手段,推进产

品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质量诚信环境。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1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增强信用观念,将安全生产违法企业纳入"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警示名单"进行公示,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重点监管,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社会

环境。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12.继续开展企业诚信创建活动。总结企业诚信创建活动试点工作经验,探索开展诚信创建

活动的长效机制,推进更多的行业开展企业诚信创建活动,逐步向全市推广,不断提高企业的

诚信意识。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首都精神文明办等

13.进一步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电

子商务诚信环境。制定优化消费环境实施意见,加强企业诚信经营监管,让市民安全放心消费。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4.大力推进税收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税收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评价和

公示制度,加强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联合评定工作。加大纳税诚信宣传力度,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5.继续推进国土资源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国土资源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进一

步整合国土资源系统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加大对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力度;加

强国土资源系统信用监管和风险防范,积极推进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16.讲一步推进科研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

用管理办法》,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加强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信

用信息的管理和评价,提高承担单位的信用意识,营造科研诚信环境。

牵头单位:市科委

17.深入开展水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不断完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记录的

全覆盖,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营造水利行业诚实守信的

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18.全面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进社会组织

的登记审批、日常监管、税务稽查、违法审查、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共享、归集和披露力度。对

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探索实行在政策扶持、资金资助、购买服务、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中重点支持等激励措施,推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9.深入推进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完善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企业的分类

管理,加大对企业享受通关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及时调整企业管理类别,

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营造良好的通关环境。

牵头单位:北京海关

20.巩固完善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完善对进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机制。优化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级和应用工作,加

大便利和惩戒措施在行政审批、口岸通关和后续监管等环节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与相关行政

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信用信息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大力推进中关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互联网金

融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中关村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归集工作,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

和应用制度建设;开展中关村信用园区创建工作,继续实施企业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等信用激

励政策,推动企业信用资源与科技金融资源的高效对接,帮助企业拓宽信用融资渠道。充分发

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加快推进中关村信用首善之区建设,为全

国起到示范作用。

牵头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2.大力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

市级推进小组的作用,大力推进海淀区和西城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支持海淀区以"

海帆计划"企业为重点,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西城区继续推进马连道和什刹海等商业区

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以金融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社

为重点,选择积极性较高的区县,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海淀区政府、西城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工商局、

市金融局、市农委等

23.继续开展社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调查

与评估工作,以街道社区为单元,帮助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提供社会个人小额担保

贷款,鼓励我市城镇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复转军人和农村妇女等

人群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继续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社区的考核工作,不断改善社区信用环

境。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

四、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24.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扎实推进文明区县、

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诚信市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道德模范学

习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首都诚信建设成果展示和宣传工作,编纂发行《首都市民信用手册》,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美德,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

25.大力开展征信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开展《征信业管理条例》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

"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知识宣传周"、"信用北京行"等征信宣传活动,普及征信知识,提高

首都市民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信息化委

26.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依法诚信纳税"、"质量月"、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型活动、论坛等平台,

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社会诚信重点领域人群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立医护、科研、教师、导游、律师、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等社会诚信领域重点人群的信用记录,实施分类监管,对重点人群失信行为

加大惩戒力度。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28.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司法公信建设工作方案。不断推进法院系统全面落实

公开审判制度,实现审判信息、审判结果、管理制度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不断推进检察机

关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严格执行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公

布司法解释、通报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不断推进警务公开范围,及时公开执法办案制度规范、

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公示信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推进司法行政系统进一步加强狱

(所)务公开,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高法、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9.加强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

行政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推进建立司法执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进一步推进律师、公证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高法、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六、进一步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30.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

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区县、各相关部门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

用报告。对守信者,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

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31.进一步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发展信用经济,鼓励信用消费,扩大企业间信用交易规

模,推广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营造有利于征信服务、信用评估、信用担保、

信用保险、信用保理与合法讨债等有利于信用服务发展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开展辖内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加快建立征信机构

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征信机构分类监管机制,加大对辖内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

继续推进信用评级市场改革,充分发挥北京市信用评级机构总经理联席会议的作用,继续开展

信用评级违约率检查,完善评级报告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

促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北京信用协会的作用,建立社会沟通机制,开展信用服务业

产业对接活动,开展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3.推进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信用管理专业、开设信用管理相关课程和开

展信用管理研究 鼓励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信用管理岗位在职培训 推进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

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34.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进一步贯彻《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落

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

信用监管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修订我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制定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mark>市</mark>工商局、人民银行<mark>营业</mark>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5.支持区县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区县建立社会信用体系领导机制,支持各区

县因地制宜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6.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强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

位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探索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进行评估。各成

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大力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15、2014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按照工信部和财政部《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联节 [2014]70 号)要求,现征集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

支持以验证清洁生产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包括以源头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目标的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行业企业实施的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

# 二、资金支持方式

- (一)根据《办法》规定,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二)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在示范验证成功、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将使用权转让给国家的推广方式;在不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

#### 三、项目申报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 (二)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四)固定资产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五)项目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对项目真实性及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

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等。

(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具有乙级(含)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分项目编

写(附件)。

(三)区县工业主管部门或市属控股公司出具的项目推荐函。

五、申报时间及方式

各区县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属控股公司按要求组织申报示范项目。

请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 (申请文件纸质材料五份,申请文件、清洁生产专项

资金申请报告的电子版光盘四份)报送至我委节能环保处512室。

联系人: 节能环保处 胡倩 , 57587566

规划布局处 刘维亮,57587527

附件:xx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doc

16、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预通知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关村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控股(集团)公

司:

现将《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预通知》转发你们,由于今年申报

时间紧迫,请尽快组织所辖区域和系统内相关企业按照附件要求,预先准备申报材料。具体申

报方式、时间待国家正式通知发布后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江鹏、王玉菡电话:57587727/7710)

附件: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预通知.pdf

北京市科委

1、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 年)》、《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科发〔2012〕44号)文件精神,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动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现就 2014 年度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市科委")设立专项资金,采取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机构 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法人单位的内设机构。
- (二)机构以技术转移、信息与咨询、知识产权与法律、投融资与财务等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要业务, 2012年-2013年在技术转移服务领域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机构内部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2012年-2013年无不良记录。
  - (四)机构具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其中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占总数的30%以上。
  - (五)机构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对促进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向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转移、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机构将予以优先支持。

# 三、申报材料

- (一)《北京市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提供);
- (三)近2年的技术转移服务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2012年、2013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反映近2年内设机构收支等经营状况证明(法人内设机构提供)等反映机构技术转移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
  - (四)专职工作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五)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机构软硬件条件,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复印件)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机构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证书(复印件)、获国家或北京市技术市场金桥奖奖励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机构服务能力的材料。

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左侧胶装成册(一式五份),在右侧骑缝处加盖机构公章。机构须同时提交《北京市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电子版。

申报材料第(二)项,机构在递交书面申报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现场查验,验毕退回。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市科委委托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开展申报材料受理工作。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请于本通知规定时限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受理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

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不受理申报)。

(二)受理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北楼 313 室,邮编 100035。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悦

电话:66128535

传真:66162071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申报书.doc

2、 关于组织开展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暨 2014 年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

按照《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现启动本市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和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认定转化基地申报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基地均可申请认定。申请认定的基地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新认定的基地应提交 2014 年转化基地建设项目(含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基地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两类项目采取"一体化"方式申报,基地应同时提交两类项目申报材料。其中: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每个基地1项,由基地申报,基地内高成长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每个基地不低于2项,由基地组织符合要求的入驻企业准备材料,基地汇总上报。基地应参与入驻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推荐和后期管理工作,科技创新项目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对基地的考核内容之一。

#### (二)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1.申报条件

(1)以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为工作重点,重点支持以下五类项目: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天津、河北等地区相关单位共建科技产业基地、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等项目。

科技示范性平台建设:基地通过整合自身及主导领域优势资源,集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型运营模式而搭建的科技产业化示范性项目。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服务:科技招商工作体系、政策制定与落实能力、技术转移推广及专业服务 能力。

投融资服务:投融资体系建设及服务。

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支撑: 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资源共享、研发生产场地提供能力等。

- (2)基地应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工作基础,并已开展实质性工作。
- (3)项目拟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80万元,财政资金与基地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1:1。

#### 2.申报材料

- (1)《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协议或合同、发票(复印件)用户报告及其他证明公共服务开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 (3) 自筹资金需提供当期银行对账单和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承诺函。
- 3.项目执行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基地内高成长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

#### 1.申报条件

- (1)近五年内落地于基地内(重点支持由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毕业落地基地)的高成长企业,解决该产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与基地主导产业密切相关、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科技创新项目;
  - (2)企业具备高成长性,上一年度收入增长率达到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以上;
  - (3)项目符合基地的产业定位,对基地打造产业链、布局产业集群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 (4)每个基地申报的项目应限定在1个主导产业领域内。
  - (5)项目拟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60万元,财政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1:2。

### 2.申报材料

- (1)《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 (2)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mark>副本、税务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mark>(复印件);
- (3)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辅助证明材料;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许可;
- (4)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2013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自筹资金需提供当期银行对账单和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承诺函。
- (5)基地出具的项目推荐函,应重点说明推荐理由(项目与基地主导产业的关系、对基地打造产业集群的作用等)。
  - 3.项目执行期为两年,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二、已认定基地新项目申报要求

已认定基地运营单位承担的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可按照本通知第一条中"(二)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要求申报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已认定基地可组织基地内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中"(三)基地内高成长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的要求,推荐科技创新项目。

2012年、2013立项支持过的基地入驻企业2014年暂不安排项目支持。

# 三、申报材料装订

- (一)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基地运营单位或企业公章;
- (二)基地认定申报材料以及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入驻高成长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
  - (三)随申报材料提交材料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申报从即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一)受理地点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64874561 64874216

# (二)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申请书.doc

- 2. 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doc
- 3. 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方案.doc

# 3、 关于公示 2014 年第二批北京市企业研发项目鉴定结果的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 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的规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3】93号)的要求,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 2014 年度第二批通过鉴定的企业研发项目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企业请于公示期满后,关注企业研发项目申报系统(www.bjzzcx.com)网站通知公告,按通知规定,领取《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联系电话:88828846,66153439。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度第二批通过鉴定企业研发项目名单.xls

4、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现就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2015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A 类:培养青年科技骨干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资助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学习培训、国内外交流、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B 类:培养青年科技骨干提升综合素质,提高综合能力和科研水平。资助上述培养经费及课题研究经费。

二、推荐范围及名额

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的青年科技骨干。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4名,其它每个法人单位推荐不超过2名。

已入选下列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在推荐范围内:

- 1、中组部"干人计划"、"万人计划"或"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 2、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 三、申报条件
- 1、热爱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具有诚实守信、求实、创新、协

作、奉献精神。

2、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者。

3、掌握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已初步形成研究团队。

4、申报 A 类人员应正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或是正在主持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的技术负责人。

5、申报 B 类人员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2)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排名前2位);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4)发明专利的获得者(排名前2位);

(5) 归国两年内的海外留学人员(2012年5月后归国)。

四、其他要求

1、申报人员应是单位重点培养对象。

2、申报 B 类的课题应属于<mark>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mark>,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与首都重点

发展领域的技术需求紧密结合。

五、申报材料及送交

1、报送材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机密,报送材料原则上不退还,请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2、申报人登陆北京市科委网站(www.bjkw.gov.cn)下载申报表并填报。申报表及相关纸质

材料(学历学位、论文、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统一用 A4 纸, 左侧装订, 一式伍份。单位

填写《单位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份。电子版: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套、

单位推荐汇总表、申报信息汇总表(单位)刻光盘一张。

3、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 (纸质及光盘)统一送交。地点:西直门

南大街 16号(人民医院东门对面) 北楼一层 106室(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人才系统研究部)。

受理时间:2014年6月3日至6日9:30-17:00。

六、咨询电话

市科委人事教育处: 66153440

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68713676 68717373 转 6601

附件:1.2015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申报表(A类).doc

2.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申报表(B类).doc

3.2015 年度申报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单位推荐汇总表.doc

4.申报信息汇总表(单位).xls

5、 关于启动北京纳米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推动我市纳米领域的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快建设"北京纳米科技产业园",现重点征集纳米领域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应用项目建议。

1.征集纳米领域原创性技术攻关类项目。

2.征集重大纳米科技成果入园转化类项目。

3.征集利用纳米技术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热点问题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请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张玉、李萌

联系电话:66153447、62341509-3503

电子邮箱:dxkw123@126.com、lim@materials.net.cn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xls

6、 关于启动北京新材料领域储备项目征集的通知

为提升我市新材料领域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先导与优势新材料产业,现重点征集新材料领域科技项目建议。

1.征集具有重大创新突破的前沿新材料类项目。

2.征集先导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

3.征集新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

4.征集利用新材料技术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热点问题类项目。

申报单位请认真填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简表》,文件名称为"课题名称+承担单

位",请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关璐、于灏

联系电话:62341509-3408

电子邮件: kwcl@163.com、yuh@materials.net.cn

附件: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情况简表.xls

7、 关于公示 2014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拟认定单位名单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3〕177号)和有关申报通

知精神,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提出2014年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拟认定单位名单,包括57家相关

单位,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通讯地址:海

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科委文化科技发展处,邮编:100195)。提出异议的,须以事实为

依据,内容具体详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异议材料上请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将依法受到保护。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拟认定单位名单.doc

# 8、2014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专项"申报通知

- 一、专项支持范围及申报条件
- (一)大型科技服务企业规模化发展

#### 1.支持方向

- (1)支持已实现较好经济收益的高技术企业结合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需求,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转型。
- (2)支持已取得较好市场收益的大型工程技术企业提升技术能力,开展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工艺总成、计量溯源及节能监测、仿真测试系统等领域的专业化服务项目。
- (3)支持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工程服务企业开展系统成套技术研发,基于技术集成和模式创新研发整体工程解决方案,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进行广泛应用。
- (4)支持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开展国际化工程服务项目。支持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作用,有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科技咨询、工程服务、研发服务等科技服务项目。
  - (注:申报项目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启动实施。)

# 2.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市注册 2 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 (2) 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或科技服务能力;
- (3)机构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不少于3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 (4)2012、2013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1亿元。

#### 3.支持方式及额度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二)骨干服务企业专业化发展

# 1.支持方向

支持商务服务、旅游、物流运输、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企业引入科技手段提升专业化能力,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服务流程创新与技术创新结合,向电子商务、科技旅游、现代物流、

数字学习、远程医疗等业态转型发展。

(注:申报项目应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启动实施。)

2.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市注册 3 年以上,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行业资质的服务企业;
- (2)机构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2012、2013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1000万元;
- (4)已投入研发经费实施并完成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改进,实现服务成本下降、服务效率提升。

### 3.支持方式及额度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60万元。

(三)新型服务企业精品化发展

#### 1.支持方向

- (1)支持企业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挖掘等重点技术,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开发数字社区(家庭)服务、移动生活服务、互联网金融、数字娱乐、虚拟社会互动服务、空间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等居民消费服务项目,带动已有成熟技术成果综合应用,重构新型服务业态。
- (2)支持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基于技术创新的第三方医疗与健康服务、开放式公共知识服务、创新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和残疾人服务等新模式。
- (3)鼓励科技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通过合同研发组织、研发众包、知识管理、科技综合服务、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科技服务的新型企业(机构)。

(注:申报项目应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启动实施。)

#### 2.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市注册1年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 (2) 机构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2013 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 100 万元;

(4) 2013 年新业态服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 同比增长超过 50%。

## 3.支持方式及额度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40万元。

- 二、申报材料
- 1.科技服务业专项后补贴申请报告(附件1);
- 2.必备证明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
  - (2)2012年、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
  - (3)申报单位2013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至少1份(复印件);
- (4)证明项目技术情况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 3.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他技术权益证明、曾发表科技论文等(复印件);

申报企业资质及荣誉,包括各类行业资质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评估证明、产品(技术)获奖证书、企业获奖证书等;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等,证明申报机构对外提供服务的软硬件条件;申报机构对外服务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证明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4.装订要求

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先后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七份,文档间用彩纸间隔),在封面和右侧骑缝处加盖机构公章;须同时将附件1的电子版发送至 zjjg@bjpc.org.cn。

#### 三、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市科委委托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申报材料受理工作。申请专项支持的机构请于本通知发布 之日起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前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鼓励申报机构通过北京市 科技服务业领域有关行业协会、技术创新联盟及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等渠道进行申报。

# (一)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7:00。

#### (二)受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8 层 B 座 806 室,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韩磊 010-82006045

黄华 010-82006047

张锋 010-82004190

邮 箱:zjjg@bjpc.org.cn

传真: 010-82003613

特此通知。

附件:科技服务业专项后补贴申请报告(模版).doc

## 9、 关于开展首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于近期开展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开展首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科委及市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可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推荐。现就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依法成立。示范基地须在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是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市具有示范性。
- (二)达到一定规模。示范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孵化场地利用率近三年均不低于90%,拥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 (三)管理水平较高。已依法成立专门的基地运营机构并配备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人员 70%(含)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 (四)孵化功能完善。孵化期限不超过三年,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95%;各项政府明确的创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具备对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培训、辅导、咨询、代理等服务功能完善。
- (五)孵化效果明显。在孵创业实体近三年均不少于60家,提供的就业岗位近三年均不少于1000个,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70%,且在孵创业实体经营项目符合首都产业导向和城市功能定位。

## 二、申报要求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均可填写《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填写要求见《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填报说明》(见附件 2)。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供孵化基地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也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市人社局联系人:郭凯 电话: 84180825 传真:84180830 邮箱:cyzd204@163.com)。

### 三、报送时间

以上材料请于2014年5月19日前书面报送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请同时报送电子版。

受理地址: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科技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30;

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受理电话:64874561

咨询电话:64843991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doc

2.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填报说明.doc

### 10、 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组织答辩及专家评审,现拟向科技部、财政部推荐《碳纤维捆扎整体充磁电机系统技术的合作研发》等 24 个中欧国际合作项目,并予以公示。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请见附件。

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doc

11. 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4号)的要求,经研究,现拟向科技部、财政部推荐"启迪创业投

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16家机构的风险补助项目47项、"百奥财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等 23 家机构的投资保障项目 45 项、"北京蓝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项基金阶段参股项目,并

予以公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拟推荐名单请见附件。

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

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

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4年引导基金风险补助项目推荐名单.doc

2. 2014年引导基金投资保障项目推荐名单.doc

3. 2014年引导基金阶段参股项目推荐名单.doc

12. 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

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5号)的要求,按照科技部创新基金管

理中心项目推荐要求,现拟向科技部、财政部推荐《基于无线传感器的物联网智能综合监管系统》等319

个中小企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公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拟推荐名单请见附件。

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

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荐名单.doc

41

#### 13、 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服务项目拟推荐项目名单的通知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4】25 号)的要求,经研究,现拟向科技部、财政部推荐《北大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孵化服务综合集成平台》等 39 个中小企科技服务(业务奖励)项目及《全国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等 14 个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无偿资助)项目,并予以公示。中小企业科技服务项目拟推荐名单请见附件。

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1.2014年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业务奖励)项目推荐名单.doc

2.2014 年中小企业科技服务 (无偿资助)项目推荐名单.doc

#### 14、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受理项目公布通知

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已经结束,共有545项推荐项目通过形式审查。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形式审查合格的545项推荐项目(含项目名称、候选人、候选单位、推荐单位、项目简介)在"北京市科委网站"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同时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持有异议的、或对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排序持有异议的,均应当书面实名向我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我办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并对其身份予以保密。凡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请各推荐单位、候选单位同时做好本单位相关项目的公布工作。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0195

联系人: 刘慧

联系电话:66188227-603

附件: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受理项目公示

15、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技部社发司发布《关于推荐科技惠民计划201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社函【2014】

35号, http://www.kjhm.org.cn/www/STBPP/201405/949.html), 根据通知要求, 现启动我市 2014

年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科技惠民计划突出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转化应用及推广中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基层政府的组

织协调作用,按照《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相关业务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区

县政府作为项目组织单位组织项<mark>目并</mark>推荐报<mark>送至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公</mark>室(市科委、市财政局),每个单

位推荐项目限1项。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符合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重要需求;符合北京市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工作

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项目优先推荐。

3.项目符合《北京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 ( 试行 )》的要求 , 转化落地地点在北京市域范围内 , 示

范落地在国家级或市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内的优先推荐。

4.结合北京市重点工作部署, 2014年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含大气污

染控制)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与示范推广。

三、报送时间

项目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推荐截止日期前报

送至受理单位。

四、报送材料

43

##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意见(附专家组名单,注:不少于5名专家,具备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提供姓名、单位、职务、专业领域、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
  - 3.项目经费预算书
  - 4.项目组织单位关于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的有关文件
  - 5.项目组织单位及承担单位落实配套资金的证明材料
  - 6.项目组织单位出具项目无重复申报国家、市级资金支持的证明文件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单位资质、相关奖励、政府相关工作文件等)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材料及有关附件需装订成册,一式十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由项目组织单位 出推荐函报送至市科委(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

##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号(马甸桥西北角),生产力大楼 B座

邮编:100088

### 联系人:

祁丽荣 电话: 82004202, 13581640351

陈国伟 电话:66153450

电子邮箱:525617qi@163.com; purewaterchen@163.com

附件:1.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doc

2.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doc

### 16、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坚持和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28 号),引导和鼓励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在服务企业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强化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28号),引导和鼓励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在服务企业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机制,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培育和发展研发服务业,引导和鼓励企业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体制机制创新、与产业化紧密结合的 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服务首都创新体系建设。

第三条 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科学技术相关领域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开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企业,或者企业内部从事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的机构,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科技进步的基础条件。

企业研发机构的形式可分为法人企业和企业分支机构。

第四条 鼓励建设有高水平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企业申请认定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制订相关促进本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政策,开展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评估和管理工作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

## 第二章 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应当是在本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或者企业分支机构。

第八条 已获得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格的企业,除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外,不再受理其控股子公司或者所属母公司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认定申请。

第九条 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 (一)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及本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 (二)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两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1年以上;有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科研用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
- (四)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人数不低于50%;专职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人数不低于60%。
  - (五)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
- (六)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足1千万元的,要求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平均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上一年度销售收入1千万元以上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采用超额累计计算,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 1.年销售收入不足3千万元的,比例不低于20%;
  - 2.年销售收入在3千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部分,比例不低于15%;
  - 3.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比例不低于10%。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七)近三年拥有以下科技成果或者奖项之一:
  - 1.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至少3项实用新型专利;
  - 2.制(修)订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质性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 3.国家秘密技术;
  - 4.国家新药或者临床批件;
  - 5.国家动(植)物新品种权;
  - 6.认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 7.国家或者本市科学技术类奖励。

第十条 除符合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一、二、七款规定外,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可以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 (一)所属公司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
- (二)有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科研用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300万元以上。
  - (三)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
- (四)所属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采用超额累计计算,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 1.年销售收入不足 3 亿元的,比例不低于 5%;
- 2.年销售收入在 3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 比例不低于 3%;
- 3.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或者企业当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7000 万元。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应当向市科委提交《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齐全、规范、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形式要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材料后,市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科研条件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等。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委予以认定并颁发《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现场考察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市科委自正式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三章 评估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自通过认定之日起,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结合现场考察。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市科委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复核申请材料参照认定申报材料要求提交,重点说明三年建设期间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格:

- (一)逾期未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不合格的;
- (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或者被依法终止的;
-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五)市科委认为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十九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当在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书面报送市科委备案。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支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激发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应当将具有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资格作为研发能力审核的重要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设立专项资金,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形成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进行重点扶持。

第二十三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高级人才符合本市高级人才奖励管理政策的 河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对产业协同创新的支撑与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根据可开放的科技资源量以及对外提供的服务业绩,给予财政科技经费支持,促进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申请北京市科技服务业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的,可享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11]73号)有关政策。

第二十八条 支持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可根据其对行业及产业的贡献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可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在京设立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总部企业,符合《关于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的工作意见》 (京政发〔2013〕29号)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十一条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设立市级企业研发机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可按照《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9]15号)相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三十二条 市科委与区(县)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鼓励各区(县)对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给

予配套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年6月16日起施行。

17、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公告

根据市财政局、市科委《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06】3101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对520项科技

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进行立项支持,现将拟立项项目予以公告。

单位和个人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应以

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翔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材料请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附件: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项目名单.doc

18、2014年"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专项征集指南

为深入实施"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促进提升北京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为重大疾病防治提供品质高、普及性强的国产药物,现发布"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专项2014年征集指南,本专

项采取后补贴方式支持。

一、基本条件

(一)申报品种条件

1、原研药全球年销售额超过5亿美元;

2、申报企业 2013 年总收入超过 1 亿元 ( 含 );

3、申报产品 2013 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 (含);

4、申报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新的发明专利,并申请发明专利1项(含)以上;

5、申报产品已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6、申报产品未获得过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

(二)申报品种范围

申报品种范围为通用名药物,包括化学药品(含生化药品)及治疗用的生物制品。

49

## (三)申报单位要求

- 1、申报主体为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 2、无 "G20 龙头企业培育" 专项在研项目的企业。
- 3、申报单位在北京市科委信用管理评价中无不良记录。
- 4、每家申报主体申报品种数不超过1项。
- 二、申报事项
- (一)申报材料编制
- 1、北京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专项后补贴申请表

申请书内容应语言精炼、真实可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附件证明材料
- (1)申报企业 2013 年度的销售总收入及申报产品 2013 年度的销售额证明(以第三方出具的企业和品种的销售收入审计报告为准)。
  - (2) 申报产品的发明专利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二)申报材料受理
- 1、各企业将《北京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专项后补贴申请表》与附件证明材料合订成册,准备纸质版材料 2 份及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均可),在受理时间内统一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2、受理时间: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9:30-17:00。
  - 3、受理地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号楼 323 室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联系人:窦凯飞,崔孟珣

联系电话:66168457

附件:北京市 "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 专项申请表.doc